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258,185.7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5,056,821.79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8,837,442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5,056,821.7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时综合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及后续发展规划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6,258,185.77	28,623,683.76	-108,336,783.33
研发投入（元）	37,043,712.67	33,342,069.58	32,927,190.12
营业收入（元）	473,053,569.19	459,256,409.08	333,188,548.3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8,837,442.3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5,056,821.7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5,323,761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3,312,972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8.16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

综合上述指标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

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、改善公司业绩，增强投资者回报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